

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

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49 项，包括道路货运经营许可、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、公路工程施工许可、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审批、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、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等。目前全部行政许可事项都已经进驻网上办事大厅。2023 年行政许可事项总计申请 293 宗，受理 293 宗，办结 293 宗（含转报办结），不存在未按时办结情况。

（二）依法实施情况

根据行政许可法和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，按照“法无规定一律取消，法有规定优化替代”原则，2023 年我局继续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清理和规范。我局对所有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进行逐项复核，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材料予以取消，并优化了办事指南和实施清单。同时，为配合创建“无证明城市”，通过替代取消和直接取消相结合的方式，取消或替代申请人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，推动放管

服改革进一步深化。按照分级审批原则，每个行政许可事项都设置了受理、承办、审批等环节负责人员，层层把关，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审批。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，未收到对我局行政许可审批行为的举报投诉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审批的情况出现，未发现有超出裁量基准和许可条件规范审批情况。

（三）公开公示情况

根据政务服务标准化的工作要求，我局主动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，具体内容包括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，部分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还提供了申请书格式文本及示例样本，确保申请人能够准确、便捷地填报材料。申请人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全面了解申办事项的要求，查询申办事项的办理情况，有效地保证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同时，每宗行政许可都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情况

我局通过执法监督、纪检监督等多种途径加强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。一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行政审批活动，完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，对于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事前、事中和事后全程监督。二是加强惠州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、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、广东省大件运输许可综合服务系统等系统监控，对存在办结超期、违规审批等情况进行全程监控。三是

加强社会监督，通过多种渠道公开投诉电话，设立投诉信箱，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，定期汇总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强协同监管。

（五）实施效果情况

2023年我局整理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，细化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清单等内容，不仅使得材料清单内容符合法律规定，且行政相对人能够更加清晰明了地知晓办理事项所需的材料内容。精简优化实质审查许可流程，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，实现了交通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，有助于降低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，提高了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虽我局已实现“大厅之外无审批”，但有些事项需多部门联动审批，各行政审批部门间沟通协调不足，各行政审批部门主动沟通协调性不够，未能做到无缝对接。同时，网上办事占比较低，有的群众对网上办事的流程还不够熟悉，普遍习惯到线下窗口咨询办理。上述原因都会一定程度增加部分行政相对人办理业务的时间成本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下来，我局将持续推进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，加强与各县区交通局、县政数局沟通，学习总结提高办事效率的经验。加

强对接业务系统数据中心，汇总并分析业务数据。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，在服务大厅引导群众通过网络和自助终端机办理业务，积极营造便民网上办事氛围，有助于群众熟悉掌握网上办事的流程。

